

郑州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审计局在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审计结果公告 64 份、审计工作信息 25 期、公告公示 128 条，局内审计动态 209 条，县区动态 308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7 条量。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郑州市审计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7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部按规定时间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全面客观的宣传市审计局及区县（市）审计机关在审计事业发展中的工作进展和专项工作动态，政府信息管理做到制度化、常态化。切实维护信息资源的安全性、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与权威性，更好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审计局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提升审计工作透明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作为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及社会舆论的监督，守牢不发生重负面舆情的安全底线，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有序。

(五) 监督保障：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和各处室年度目标考核。对外公布投诉和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悟力有待提升。（二）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与运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使信息搜索服务更加便民务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